



塞上曲

顾梦茴 著

关山魂梦长，塞雁音书少。

两鬓可怜青，只为相思老。

Sai Shang Qu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塞上曲

顾紫苒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青春酷语(第三辑)

主 编：珠 雅

责任编辑：吴日珊

装帧设计：花 雨

出版发行：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社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商厦

电 话：0471-4971950

印 刷：广州市快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960×710 1/32

印 张：160 字 数：4000 千字

版 次：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7-204-06802-5/I·1200

定 价：380.00 元(全 20 册)

本系列作品均有著作权，任何重制、仿制、盗版或以其他方式加以侵害，一经查获，必定追究到底，绝不宽贷。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塞上曲

目录 contents
卷一 《失乐崖》

楔子

002

第一章

埋伏

007

第二章

陷阱

015

第三章

内线

025

第四章

重遇

037

第五章

放手

048

第六章

落定

056

第七章

婚约

064

第八章

情劫

074

第九章

坠落

082

第十章

秘密

093

第十一章

还魂

101

尾声

108

后记

111

目录 contents
卷二 《雁归来》

楔子

114

第一章

似是故人来

117

第二章

江上柳如烟

125

第三章

风动庭除冷

133

第四章

花落地规啼

143

第五章

绿窗残梦迷

151

第六章

锦衾知晓寒

163

第七章

云鬓香腮雪

172

第八章

春恨正关情

180

第九章

往事哪堪忆

190

第十章

香烛消成泪

198

第十一章

雁飞残月天

208

结尾篇

绝迹红尘里

218

后记

227

目录 contents
卷三 《醉明月》

前言

230

楔子

231

第一章

明月出天山，苍茫云海间

236

第二章

野旷天低树，江清月近人

245

第三章

松月生夜凉，风泉满清听

256

第四章

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

269

第五章

星垂平野阔，月涌大江流

281

第六章

孤灯闻楚角，残月下章台

291

第七章

松际露微月，清光犹为君

302

第八章

渚云低暗渡，关月冷相随

312

第九章

天秋月又满，城阙夜千重

323

第十章

落月满屋梁，犹疑照颜色

334

尾声

海上生明月，天涯共此时

343

塞上曲

Sai Shang Qu

卷一

《失乐崖》

楔 子

中秋节，明月夜。

木族千叶王朝的长平王府。

小园中，秋菊盛放。

清丽娴雅的长平王妃摆下贡桌焚香拜月。

“娘，您在祈求什么？”

望着母亲虔诚的模样，八岁的大女儿乐瑶好奇地问。

王妃缓缓睁眼，回过头，冲着身后围坐的三个儿女柔柔地微笑，“娘祈求月神，保佑血木两族和平共处，以后不要再打仗了。”

虽然是笑着在说，内心却饱含着一腔苦涩。身为木族王妃的她，出身却是血族艳炽王朝的皇族，当年由于一段机缘与当时还未发迹的长平王相识，忠于爱情的她背弃了家国民族私奔而来，从此掩埋了自己的身世。

而血木两族之间的关系向来不睦，数十年来战火不断，长平王对她的爱情也终因着民族大义的冲击而变得脆弱无比，一天比一天冷淡。

无论是为国还是为家，她都希望两族有一天能实现和平。

“如果你们有什么梦想，也可以来求求月神。”掩饰着心中的不如意，王妃向儿女们招呼着。

十岁的儿子乐场用早熟的眸子看了看母亲的脸，率先跪倒在贡桌前，“娘的梦想就是我的梦想，求月神娘娘早日实现它。”

生性活泼的乐瑶马上也上前跪下，“我希望自己可以天天吃好玩好睡好，永远都开开心心快快乐乐没有烦恼。”

真没志气，乐场鄙视地朝大妹妹撇撇嘴。

“你呢？”王妃偏头看向最小的孩子，温柔地问，“我们的小乐璇有什么梦想？”

小郡主乐璇，当时才只有五岁，生得粉妆玉琢，睁着懵懂的眼睛，她不解地问：“什么叫梦想？”

“切！”哥哥乐场更为鄙视地嘲笑起自己的小妹妹。



十年后

深秋，万物萧瑟，但郊外的野菊却开得正艳，五彩缤纷。

十五岁的女孩，一身素白，孤寥地站立在一座高大的坟碑之前。

她的五官精致，年纪虽小，气质却是与生俱来的高贵出尘。

“娘，我现在知道自己的梦想是什么了。”对着坟碑，女孩喁喁地诉说，“我的梦想是要成为一棵大树，成为我所挚爱的亲人可以遮蔽、支撑和依靠的大树。”

小小的脸上虽布满了稚气，眼睛里却露出坚毅的光。

“娘，我一定会做到。”

这年春天，木族的老皇帝驾崩。长平王萧雁翔与手掌兵权的定国侯花赞拥立庶出皇子李映先为帝。

不久，新皇帝娶了定国侯长女花定容为皇后，晋封长平王为摄政王。长平王萧雁翔由此成为千叶王朝历史上第一个外姓的摄政王。

可惜长平王妃已于去年冬天病逝，无缘享此盛景。

同年秋，刚行过笄之礼的长平王府小郡主萧乐璇与定国侯的独生子花定洲订下了婚姻之约。

政治联姻，用意极为明显。



又三年以后

佳郁，乃木族千叶繁华的都城。

尽管边疆征战连年，这天子脚下，依然是歌舞升平、纸醉金迷。

茶楼酒肆、歌馆妓寨，天天宾客盈门，喧哗不已。

藻云轩，乃京城最大最负盛名的歌楼。接待的都是达官显贵、皇亲国戚。

平时，没有人敢在此肆意妄为，而一旦真的有人闹事，也绝对是有闹事的本钱。

这不，一位年轻的公子，喝醉了酒耍酒疯，开始乱砸场子。

周围有好些看热闹的，其中不乏王公贵族，却没有一个人敢出言劝阻。只因闹事的人是长平王世子。

长平王世子萧乐场，二十三岁，自四年前母亲去世之后便成了京城有名的败家子。不务正业，沉迷酒色，为人又阴冷暴躁、蛮不讲理。只是碍于他父亲至尊显贵的身份，无人敢惹。

可怜的歌楼老板，此时只能冒着冷汗搓着双手自认倒霉。

正当局面混乱不可开交之际，大街上传来一声洪亮的通报：“长平王府小郡主到！”

顿时，藻云轩的老板大大松了一口气，几乎要当场叩谢老天垂怜，就连身旁围观的众人也通通都是松了一口气的表情。

一顶看来朴素的青花小轿由四个轿夫抬着稳稳落在了歌楼的门前，有侍女掀起了轿帘，最先出现在公众眼睛里的是一只纤纤素手，自帘中伸出扶住了轿门。

十八岁的长平王小郡主萧乐璇，在京城的名门闺秀中已经久负盛名。

小郡主十四岁未成年时其母长平王妃便已病逝，大郡主萧乐瑶又早已远嫁塞外。年幼的萧乐璇在承受丧母之痛的压力之下毅然挑起了长平王府女主人的重担，小小年纪，行事却周到老练，把王府的收入支出往来应酬都处理得井井有条，成为长平王爷不可或缺的左膀右臂。

整个京城，谁不知道乐璇郡主几乎就是长平王府的顶梁柱？长平王能全心扑在国事上而无需后顾之忧，不就是因为有这个能干的女儿在背后打点一切？而世子萧乐场能毫无负担地整天吃喝玩乐胡闹鬼混，亦正是因为有这个能干的妹妹把一切事务都处理妥当之故。

萧乐璇手扶着轿门，微微弯腰，步出了小轿。一袭银灰色的亮丽锦袍衬着高雅不群的气质映入众人的眼帘。

立刻，人群中有人惊叹：“传说长平王府的小郡主不但德才兼备而且美若天仙，果然名不虚传！”

风华绝代的乐璇郡主迎着众人的目光大方从容地进入藻云轩，看到面前的一片狼藉，脸色便沉了下来。

有点悲伤地望着面前衣衫不整发着酒疯的男子。

“你够了没有？”

萧乐场抬头望向来人，原本姣好的面容因宿醉而显得邋遢憔悴。当认出来人之后，原本迷离的眼神阴沉下来，“凭你也来管我？”

叹了一口气，她压抑着心底的悲愤，“我不是来管你，只是来看看你沦落到了什么程度，还想问问你，到底要疯到几时？”

“住口！别以为你真的是长平王府的真主子了！怎么说我都还是你的哥

哥！”乐场瞪着她，眼神凶悍。

不被吓到，乐璇的面部表情一贯地冷静，“我来只是想跟你说几句话，说完就走。”顿了一顿，用一种刻意平板的语气叙述着，“不知一向在歌楼酒馆厮混的哥哥你可曾听说，血族艳炽国最近新立了皇太子，太子主张睦邻友好和平共处，目前已经向我朝递出了求和书，皇上已经接纳了，而我们的父王为表诚意，请旨亲自出使血族签订和谈协议……”

听到这里，萧乐场已经忍不住了，有点激动地问：“是——真的吗？”

“父王已经答应，带我一起出使。”乐璇没有回答他，继续平板地道，“记得很多年前，有一个小男孩说，母亲的梦想就是他的梦想，现在，母亲的梦想就快实现了，我作为她的女儿，要为她完成……只不知道当初那个信誓旦旦的小男孩，如今又是作何想法呢？”她转过身去，“我的话说完了，我走了。”

“乐璇！”他在背后动容地急唤。

再度悲悯地看了身后这个与她血脉相连的人一眼，乐璇缓缓地道：“假如你当初是为了母亲而堕落，那么，也该是为她而振作的时候了。”

毫不留恋地离开，到门口，遇到早已俯首听命的歌楼老板，她又换了一副表情，和颜悦色，“今天世子在此造成的损失长平王府自会负责赔偿，明日午后你到王府的账房来结账，我会吩咐下去的。”

“多谢小郡主！多谢！”

老板磕头如捣蒜，点头哈腰地送她出门，围观的人亦自动地让出了一条走道。

人群之中，有一个少年公子，瘦瘦高高，肤色黝黑健康，眉目细长，斜飞入鬓，站在最前面十分瞩目，望着她，他的目光充满了爱慕——正是定国侯世子花定洲。

此情此境，打了个照面，两个人都显得有点尴尬。

长平王府与定国侯府向来就走得近，乐璇与花定洲本也是自小的玩伴，只是定了名分之后，见面就多了一份拘束。

微微颌首致意，乐璇樱唇轻启：“花……哥哥。”

花定洲慌忙朝她回了一礼，脸涨得通红，“璇……妹妹。”

歌楼老板这时已经回了店中，小心地绕过呆滞的萧乐场，张罗着手下伙计收拾桌椅，又张罗着歌女重新开唱招揽生意。

丝竹管弦拨弄，悠扬的曲调传到了大街上，歌女清亮的嗓音缠绵地演绎着相思的歌谣——

自送别
心难舍
一点相思几时绝？
凭阑袖拂杨花雪
溪又斜
山又遮
人去也

乐璇刚坐进了轿中，听清楚了歌词，一怔。

脑海里蓦然浮现出一个清晰的影像：洁白的衣衫、俊雅的面容、温暖的眼神……

同时，自己在母亲墓碑前所发的誓愿也在心底浮现：“我的梦想是要成为一棵大树，成为我所挚爱的亲人可以遮蔽、支撑和依靠的大树。”

所有梦想的实现都需要付出代价，所以，她知道自己注定永远也没有办法跟真正所爱的那个人在一起……

此次出使艳炽，必定可以经过边城大堰集，大堰集有她的姐姐和姐夫，还有——他。她只想借此见他一面，了却心底的尘缘，便可以安心地回来做花家的媳妇。

此时的萧乐璇并不知道，艳炽之行，等待她的并不只是一场重逢而已，还有一场相遇；艳炽之行，或许可以了断一份旧爱，却凭添了一段更为曲折的新情。



第一章 埋伏

骑凉山，已是血族地界。

密林中，一队车马在行进。

最前面是几名穿统领制服的武将，骑高头大马，一字排开开道，百来个着绿衣盔甲的兵士随从于后。中间一辆豪华的黄绫马车，左右各有两人两骑护驾，左面是两名青衣劲装的带刀侍卫，右面的二人中一位是衣着锦绣的贵族公子，虽然有着俊朗非凡的五官，神色却极为冷漠；另一位似乎也是个少年，身材矮小，脸上还蒙了块面纱，只露出一对亮若星子的眼眸。

马车的后面紧随着另一队百来人的绿衣兵士，再后又有一辆超大的青缎马车，车中不时传出的谈话声显示并不只坐了一个人，这车的左右亦分别有青衣劲装的侍卫相护，最后面又跟了一队兵士。

看样子，那打头的黄绫马车之中，车队主人的身份非同一般，这队人马也绝非一般的平民百姓招惹得起。

然而，在前方数百米之处，却已经有一队黑衣蒙面之人布下了危险的陷阱，准备行刺了。

黑衣人之中，一个胸前与袖口都绣有金线图纹的高大男子一看便是首领，他蒙脸的面具也是与众不同，别人都是黑巾蒙面，只露出一对眼眸，但他却是戴了一片黄金面具，遮住了脸孔的上半部分，露在外面的嘴唇薄削、下巴的弧度刚硬而优美。

这个人，纵然此刻干的是暗算行刺的下三滥勾当，依然不忘把仪表收拾得整洁体面与众不同，似乎这样便不至辱没他天生高贵的至尊身份——堂堂血族艳炽王朝的第七皇子，除了太子朱承泰之外，论心志武功，最有能力继承皇位的人便只有他朱承熙了。

埋伏在密林深处，微微抬头，已经隐约能看到绿衣车队向他们靠近。

这时，离他最近的一个蒙面人突然犹豫着开口：“主子，我们……真的要动手吗？”

那是他最亲信的随从之一，朱承熙回过头，眼神凌厉且略怀失望地瞪着对

方，“赵轩，你可是在害怕？”

“奴才当然不会怕死！只是……”被称作赵轩的人身材修长瘦削，露在蒙面巾外的一双眼睛黑白分明，面对着主子的阴鹜，虽然犹豫，却依然不卑不亢地把话说完，“奴才实在还是觉得，这么做，对我们艳炽并没有什么好处。”

好处？薄唇轻撇，朱承熙露出一抹冷酷的笑容，“劫杀木族的和谈使臣对艳炽来说当然不可能有好处，但是，只要是对本王有好处，就够了。”

朱承熙从来也不会否认自己是一个极端自私和自傲的人。在艳炽王的诸多孩儿之中，他的心志武功都数一数二，心底里看不起任何兄弟，包括新近被封为太子的二哥朱承泰。朱承泰之所以被封为太子，据说是胜在宅心仁厚。而太子一上台，为了充分显示自己的这一优点，马上便提出了与木族和谈的政见。自那一刻起，朱承熙便打定了主意绝不能让和谈成功！

不是不知道多年来的战争令民间怨声载道，国家的军费负担也日益沉重，但是，只要是太子一力主和的话，他就偏偏要唱主战的反调。不在乎花多少钱死多少人，也不在乎对国家民族有什么利弊，他在乎的只是自己能不能揽黄太子的计划，把皇位的继承权抢回来！

这一次，如若成功狙杀了木族的和谈使者，令之横死于血族境内，别说和谈成不了，千叶皇帝必定还会怒起发兵，到那时，最初提起和谈决议的太子就背定了黑锅，必遭千夫所指……

一将功成万古枯，自古以来就有这样的道理，没有必要对谁感到内疚。只要他继承了皇位，再提出和谈，发展农业兴旺经济，重振国力应该也还来得及，到时候，他保证做一个好皇帝，让人民过上好日子就成了。

“赵轩，”轻轻地拍拍心怀不安的随从的肩，朱承熙淡淡地劝慰道，“成大事者，是绝不可妇人之仁的。”

为了争夺那至高无上的地位，他不择一切手段。

眼看着车马越来越近，可怜的木族使臣们，必须得成为他帝王霸业的牺牲品了。



“停车！”

车队里，最前面的黄绂马车中一个权威的声音在唤。

众人停下，有点莫名其妙。

右首那脸蒙轻纱的矮小少年倾身向车窗处询问：“父王，怎么了？”





“乐场，你去后面问问各位大人，累不累了，要不要在此扎营休息片刻，再请黄大人过来一下。”车中人道。

矮小少年转身回望身边的冷漠公子，“哥，父亲让你去……”

“别说了！我听到了。”显然这位外形俊朗但神情冷淡的贵族公子才是车中人所唤的乐场，他似乎并不乐意听从车中人的命令，却又无可奈何地勒转马头去到后面那辆大车前，恭敬地道：“父王让我问问各位大人，是否疲累了，要不要在此扎营休息，并请黄大人上前一谈。”

其实当车马初停的时候，后面一车子的随行官员早都把门帘掀起来想询问究竟了，此刻听他这么一说，便都道：“休息一下也好。”

从车中出来一个二品服色的半百官员，向马上的乐场拱手一礼，“有劳世子相请。”看来，这即是他们口中的黄大人。

随着乐场的马匹而走，到了黄绫车前，他对着门恭敬行礼，“下官黄天鸣见过摄政王千岁。”

车中人道：“黄大人，请进。”

再行了一礼，黄天鸣才恭敬地掀门帘进去。

掀开门帘的瞬间，大家能看到，车中人头戴闪亮紫金冠，身着白底青蟒袍，四五十岁年纪，面相威严。

起先，听到二人在里面喁喁交谈，过了一会儿便没动静了，可还是没有启程的命令。

兵士们围坐在一堆，有的聊着天，有的喝水解渴，有的索性跑到远处去小解。

将领们只是象征性地吆喝几声：“小心戒备！别开小差啊！”便也自顾自地下马休整。

年少气盛的乐场世子等得有些不耐，抱怨道：“怎么回事？出了这一片林子就到城镇了，再磨下去，太阳都下山了。”

“哥！”矮小少年压低了声音提醒，“别多话，莫忘记你答应过父亲什么。”

“我记得，不用你一次又一次地提醒。”少年公子英武的浓眉不耐地皱起，“若不是为了母亲，我才懒得来这里受这等鸟气。”

“哥！”反感于他言语中的不敬，矮小少年皱眉抗议。

却被嫌恶地瞪了一眼，“你闭嘴！还真以为自己是长平王府的真主子，什么都要管吗？”随即刻意提高了声音，“妈的，到底还走不走了？”

仿佛回应他，车中传出命令：“安营，扎寨。”

“啊？他还真的打算在林子里留宿一夜啊？”实在想不通极了。

“哥，莫忘记你答应过……”

“住嘴！我当然记得——一切都听他的，不得违拗，否则立刻赶我回千叶。”

同时等得不耐烦的还有密林深处那一队预备伏击的人马。

“都快半个时辰了，他们是不是不打算走了？”血族七皇子的另一名亲信侍从郎锐忍不住发出牢骚。

“应该不会啊，照正常的速度，原本天黑前出了林子就可以到达城镇的，不应该把时间耗在这里啊……”有人小声地回应。

“可确实不对劲，你们看，”郎锐向前指着，“他们好像在扎营了。”

为什么偏偏在快到陷阱之前毫无理由地安营扎寨？朱承熙疑云满腹，难道行动有所暴露？

“主子，”赵轩进言，“我看我们还是现在冲上去吧，趁他们忙着扎营防备松懈之际。”

朱承熙沉吟着，到底是现在进攻还是等天黑后对方熟睡之际再趁机动手？如果对方真的是已经起疑的话，天黑之后必定戒备甚严，那还不如此刻动手……

“主子！”属下催促着。

“好！”朱承熙原本握成拳的左手一松，而握着兵器流星锤的右手却使上了劲。反正早晚都得动手，还不如速战速决。



“哇啊——”

一众黑衣人突然现身，令正忙碌于安营扎寨事宜的木族官兵惊愕难抑。

“此路是我开，此树是我栽，若想打此过，留下买路财！”

朱承熙双手交叠在身后，把原本该凶狠邪佞的一段拦路抢劫辞念得文绉绉。都到了假扮强盗土匪的地步，他还是很难放弃自己优雅尊贵的形象。

堂堂艳炽王朝的七皇子、最有实力继承皇位的人中龙，假扮拦路抢劫实在是万不得已——任何的计划搬入实践之中都可能出现意外，万一到时候没把人杀光留下了见证者，便可以把一切推脱到绿林响马的身上，而绝不可能会有人怀疑到他七皇子朱承熙。智者千虑，他不容自己有失。

此四言绝句算是亮了张身份牌，之后，不容对方反应过来，朱承熙飞快地



举起了左手——这是屠杀的号令。

竖在半空的手掌有力地挥下，身后的死士们已经抽刀拔剑迅然欺身上前。他的死士平时都是训练有素，身手敏捷灵活，出招狠辣无情，料理这些犹自沉陷在惊愕中的木族官兵应该不会花很长的时间。

速战速决！金色面具之下的笑容异常冷酷无情。仿佛已经看到了死士们一刀一个地解决，尸横遍野、血流满地的情景；也看到太子哥哥灰溜溜地站在朝堂上受人非议的惨状；甚至看到了自己黄袍加身受领太子印玺的得意境遇……

可是，一条鲜红长绫打断了他的梦想。

眼前一花，飘逸的红绫如一片鲜红色水波划过，鲜红中夹杂着一道耀眼银光，瞬间，轻敌的死士们不约而同地停下冲刺的脚步，低头省视，每个人胸前皆被划开了一字长缝，连朱承熙在内，无一幸免。

红绫不是普通的红绫，顶端绑着一截银光闪闪的锋利枪头，乃是杀人于无形的利器。所幸的是，它的持有者似乎并无意令它沾惹血腥。

这力挽狂澜为身后官兵争取了时间、提起武器自卫的人物居然就是那个看似毫不起眼的矮小少年，他脸罩轻纱，一双眼眸清亮如暗夜星辰。只是堂堂男子汉怎的使用这么娘娘腔的武器？而且他挺身向前抱拳施礼的动作也一点不僵硬，有忸怩女气，“各位道上的兄弟，我们是来自木族千叶的外交使臣，身上并无什么值钱之物，各位高抬贵手，改日在下必定另备厚礼，拜山请罪……”

好险，看来这少年果真相信了他们不过是一般的山匪路霸，有心放他们一马，刚才那一招才没有使出全力。若不然，最起码是人人挂彩。看样子，这还是一个涉世未深的单纯小子，他并不懂得对敌人仁慈便是对自己的残忍。朱承熙低头望着自己破损了的黑衣，那张开的口子仿佛是一张嘲讽的嘴巴，讥笑着自己的大意轻敌。哼！如若莫名其妙败在这个身材矮小无名无姓的小人物手中，他天纵奇才的堂堂艳炽王朝七皇子怎还有脸面对属下？

不等对方把话讲完，朱承熙已再度出手。

他迅然飞起，如一支利箭般直插入人群，冲那辆黄绫马车门帘而去。猜到那华服冠冕的车中之人必定就是木族的长平摄政王萧雁翔，只要刺杀了他，这个计划就算是成功了。

朱承熙疾飞，同时，手中金色的流星小刺锤在空中划了个优美的弧度向帘门飞砸过去。

“当！”

一把白晃晃的宝剑与流星小锤硬生生地撞击在一起，火光四溅，宝剑阻住了他向黄绫车内发出的致命一击，却也付出了惨重代价，一断两截。